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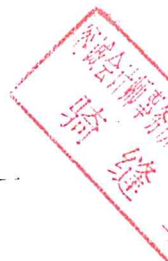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6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30Z1659 号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新科）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230Z2087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是恒泰新科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恒泰新科实施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恒泰新科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恒泰新科 2019 年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4 日，恒泰新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2019 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调增+,调减-)
运费跨期调整	调整跨期运费、成本和对应往来	营业成本	1,084,853.08
		销售费用	-1,132,169.67
		应付账款	1,097,200.17
		未分配利润-年初	-1,144,516.76

包装费列报调整	调整包装费计入成本	营业成本	2,251,995.00
		销售费用	-2,251,9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根据估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3,8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459.00
		其他综合收益	2,665,377.00
调整递延收益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314.90
		所得税费用	72,881.95
		未分配利润-年初	405,196.85
调整前述会计差错对报表其他项目的影响	前述调整事项对盈余公积计提的影响调整	未分配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56.54
		盈余公积	-76,488.53
		未分配利润-年初	73,931.99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恒泰新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667.00	3,553,836.00	4,432,50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217.44	332,314.90	1,870,532.34
应付账款	12,643,024.07	1,097,200.17	13,740,22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8,459.00	888,459.00
其他综合收益	-	2,665,377.00	2,665,377.00
盈余公积	4,643,701.10	-76,488.53	4,567,212.57
未分配利润	34,188,665.34	-688,396.74	33,500,268.60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550,006,367.25	3,336,848.08	553,343,215.33
销售费用	18,766,721.41	-3,384,164.67	15,382,556.74
所得税费用	4,114,383.99	72,881.95	4,187,265.94

我们认为，恒泰新科上述事项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我们作为被恒泰新科聘任为 2020 年度审计的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恒泰新科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新科容诚专字[2021]230Z1659 号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炬



2021年4月24日